

《文木山房诗说》与《诗经》

学案丛考

周延良 著



百花文艺出版社

BAIHUA LITERATURE AND
ART PUBLISHING HOUSE

《文木山房诗说》与《诗经》

学案丛考

周延良 著



百花文艺出版社

BAIHUA LITERATURE AND
ART PUBLISHING HOUSE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《文木山房诗说》与《诗经》学案丛考/周延良著.

天津:百花文艺出版社,2002

ISBN 7-5306-3511-5

I. 文... II. 周... III. 诗经-文学研究

IV. I207.2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2)第 094643 号

百花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

地址:天津市和平区张自忠路 189 号

邮编:300020

e-mail: bhpubl@public.tpt.tj.cn

<http://www.bhpubl.com.cn>

发行部电话:(022)27312757 邮购部电话:(022)27116746

全国新华书店经销

天津市房地产管理局印刷所印刷

※

开本 850 × 1168 毫米 1/32 印张 9.75 插页 2 字数 219 千字

2002 年 12 月第 1 版 200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1-1000 册

定价:16.50 元

弁 言

笔者在2001年竣事《文木山房诗说笺证》^①，因受体例、内容和做意的限制，有些需要论说和进一步考证的问题，不宜放在文献整理性质的著作中，故拟就《文木山房诗说》中涉及的有关《诗经》学案再做具体的考察和论述，现在出版的《〈文木山房诗说〉与〈诗经〉学案丛考》，便是在这样的指导思想之下完成的。此编，用了《文木山房诗说笺证》中的部分材料，但大部分主要材料都是重新考证的。

笔者对吴敬梓的《文木山房诗说》在《诗经》学史上的地位有过评价：即不必过分拔高此书地位，因为此书属于杂记或读书笔记一类的东西，而且书中多引述之论，偶有误引、误说者，但吴敬梓此作，也应该有价值所在。因为：第一，《诗说》的形成与清代初年的疑古之风有联系，也可以说，《诗说》本身便具有疑古思想的因素，在清代初年整体学术风尚的背景中，吴氏《诗说》姑为一家言；第二，此作可总体上称为“学术著作”，但从中可以时时地感知到吴敬梓那种落泊的无奈和愤懑的民族情绪，这对研究吴敬梓的文化、文学思想是有佐益的；第三，《诗经》学始于汉代初年，续两千余年而未衰，“三百篇”的每一篇都构

① 已于2002年由齐鲁书社出版。

成了一个庞大的“学案”体统，况且由此辐射出的学案何可数计！《文木山房诗说》涉《诗经》问题之说凡 43，有些问题积存着深厚的历史学术，是研究《诗经》学史乃至于“经学史”很有意义的思维角度——这也正是我们肯定吴敬梓《文木山房诗说》一面的重要依据。对《文木山房诗说》的总体评价，已见诸拙文《吴敬梓〈文木山房诗说〉研究（一）》^①和今年发表的数篇论文以及《文木山房诗说笺证·前言》，此不赘复。

《诗说》43 则说《诗》之文盖三种类型：通说《诗经》体例，此一也；论定《诗经》某诗主题而由此涉及的人物及其文化涵义，此二也；引述证明《诗经》中的礼法，此三也。总言之，大抵不出三端。本编选了 16 则以考察论证，或及通例，或及主题，或及礼制，未详分类，随笔者兴致、取好所在而言之也。

《诗经》之学，历时既久，说辞也繁。某诗主旨所指，实不容随意而决。“《诗》无达诂”，盖千古不易之论。本编所及者，未敢强之谓某为某者之评，是尽己学力所知，以导源疏流，而证其事以历史学术。如此，所涉文献博杂，或必有挂漏，亦待雅教。

拙作得以出版，仍当感谢天津师范大学有关领导的支持，感谢百花文艺出版社曾永辰先生的帮助。

笔者 2002 年 11 月 26 日于忘年斋

① 文载《孔子研究》2001 年第 2 期。

目 录

弁言	1
一、关于“孔子删诗”之说	1
二、关于“四始”、“六义”之说	26
三、关于“《风》、《雅》正变”之说	47
四、关于“后妃”之说	74
五、关于“汉神”之说	84
六、关于“父母孔迹”	96

七、关于“申女”之说.....	104
八、关于关于《邶风·简兮》	116
附:《诗经》“剧诗”“舞诗”研究	123
九、关于《菁菁者莪》	158
十、关于《鸡鸣》	168
十一、关于《子衿》	182
十二、关于“七子之母”的伦理解释	197
附:《诗小序》诗学理论中的妇女伦理和婚 姻伦理研究	215
十三、关于《野有蔓草》	235
十四、关于“翟茀”	255
十五、关于“角枕锦衾”	269
十六、关于“生刍壹束”	294

一、关于“孔子删诗”之说

《文木山房诗说》为吴敬梓所作，据金和《儒林外史跋》云：“先生著有《诗说》七卷”，然是书未见传世，故今多以之为亡佚者。1999年6月24日，《光明日报》载周兴陆《吴敬梓失传著作〈诗说〉在上海发现》一文，遂致学界关注。全椒吴敬梓纪念馆得息，即赴上海图书馆查获此书，并及复印（参丘良任《〈文木山房诗说〉初探》）。笔者所据者，乃丘良任先生手赠复印本。又《复旦大学学报》1999年第5期刊载了周兴陆介绍《诗说》的文字，并全录《诗说》之文于后。

是书不分卷，亦无目次，唯列四十三则说诗。与金和“七卷”云者异。书中无金和名章，知非金和所藏本。丘良任先生指出：“或清人另一抄本，实属可疑。首页第一行有‘平乐印庐’章，是否为抄书人章，亦难考定。”是书首页有王献唐名章，王献唐先生乃现代山东著名藏书家，书末页有“献唐劫后所得”印章，知曾为王献唐先生收藏。是书版本源出，实不易考订，自应另当别论，然其价值容

予适当肯定。吴敬梓是清代末第文人，亦可谓落魄文人，然吴敬梓受过良好的教育，也接受了系统的儒家经学教育。我们从其所著《诗说》中殆可晓然，吴敬梓主要是受宋“学疑古精神”的很大影响，其说《诗》特点，兼汉、唐、宋之学而折中是非，亦时出己见，尤多杂述他人之文以为论例引明代冯复京、杨慎等说《诗》之文多。《文木山房诗说》非系统研究《诗经》的著述，应属读《诗》杂记或读书笔记一类的心得。是书说《诗》列四十三则可分两个大的内容：一是论说《诗经》的通例，一是考说《诗经》中的名物典实以及与《诗经》有关的礼制。此就其论诗的通例略做考述。

关于《诗经》的通例问题，依今所见《毛诗》言之，大抵自汉代传袭下来。在《诗经》学的发展历史中争议最大的问题，主要是“孔子删诗”说、“四始”、“六义”说、“和乐与徒诗”说或“风雅正变”说以及“二南”是诗体或诗乐的界定等问题。以上所提出的问题，自汉代以来到今天为止，一直是研究《诗经》的学者所关注和讨论的重要内容，歧异之论，迄未或止。

关于“孔子删诗”说。始见于《史记·》，及唐代孔颖达作《毛诗正义》在东汉郑众对此有疑问的基础上①···马迁的孔子删诗之说提出质疑和否定，至南宋疑古之风昌炽，对此说的怀疑与否定尤盛。吴敬梓在其《诗说》中，

① 郑众疑“孔子删诗”之说见《周礼·春官·大师》郑玄注引。

首先置疑的就是这个问题。虽然未过多地讨论，而仅仅是发疑，但总清代对此问题的认识与考察言之，吴敬梓之疑当是有学术背景的。先就《诗说》对“孔子删诗”之说的认识。

太史公曰：“古《诗》三千余篇，及至孔子去其重，取可施于礼义，上采契、后稷，中述殷、周之盛，至于幽、厉之缺。三百五篇，孔子皆弦歌之，以求合《韶》、《武》、《雅》、《颂》之音。礼乐自此可得而述，以备王道，成六艺。”孔颖达曰：“《书》、《传》所引之诗，见在者多，亡逸者少，则孔子所录，不容十分去九。迁言未可信也。”欧阳修曰：“迁说然也。今《书》、《传》所载逸《诗》，何可数也。以《诗谱》推之。有更十君而取一篇者，有二十余君而取一篇者，由是言之何啻三千。”（此《文木山房诗说·孔子删诗之说》。后仿此）

《诗说》于此，未置可否之辞，但以意推之，吴氏未啮啮于删诗之见。下略考《诗说》所引之文。司马迁《史记·孔子世家》曰：

古《诗》三千余篇，及至孔子去其重，取可施于礼义，上采契、后稷，中述殷、周之盛，至于幽、厉之缺。始于衽席，故曰：《关雎》之乱，以为《风》始。《鹿鸣》为《小雅》始。《文王》为《大雅》始。《清庙》为《颂》始。三百五篇，孔子皆弦歌之，以求合《韶》、《武》、《雅》、《颂》之音。礼乐自此可得

而述，以备王道，成六艺。”（据《二十五史》本，一册《史记》卷四十七，第227页。上海古籍出版社、上海书店，1986年影印武英殿本。下据《二十五史》本同此，不注）

此司马迁“孔子删诗”说之所由出。唐孔颖达作《毛诗正义》，就孔子删诗别有说法。《诗谱序》孔颖达《正义》曰：

……《史记·孔子世家》云：“古者，《诗》本三千余篇，（孔子）去其重，取其可施于礼义者三百五篇”，是《诗三百》孔子定之。如《史记》之言则孔子之前，《诗》篇多矣。案《书》、《传》所引之诗，见在者多，亡佚者少，则孔子所录，不容十分去九。马迁言古《诗》三千余篇，未可信也。（据《十三经注疏》本《毛诗正义》，第263页。中华书局，1979年影印。下同）

此孔颖达否定司马迁删诗说之文。他的主要理由是“《书》、《传》所引之诗，见在者多，亡佚者少，则孔子所录，不容十分去九。”至北宋欧阳修又对孔颖达否定删诗说提出了否定意见。《诗本义·诗图总序》曰：

……司马迁谓，古《诗》三千余篇，孔子删之，存者三百。郑学之徒皆以迁说之谬。言古诗虽多，不容十分去九。以予考之。迁说然也。何以知之？今《书》、《传》所载逸《诗》，何可数焉？以图推之，有更十君而取其一篇者，又有二十余君而取其一篇者。由是言之，何啻乎三千？《诗》，三百一十一篇，

亡者六篇，存者三百五篇云。”（据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，卷一五之后）

删诗或孔子删诗之说，《诗经》学之历史疑案也，此说始见于《史记》，及东汉郑众遂疑之，后之治《诗经》者或是之，或否之，至于今日，莫之或止。吴敬梓于此分列三家异说，以理论之，吴氏并非的的于孔子删诗之说，自有其学术渊源可稽耳。次考其历代异说，以见其概焉。

《周礼·春官·大师》曰：“大师……教六诗……”

郑玄注引郑众（司农）曰：

……“古而自有《风》、《雅》、《颂》之名，故延陵季子观乐于鲁，时孔子尚幼，未定《诗》、《书》，而因为之歌《邶》、《鄘》、《卫》，曰：‘是其《卫风》乎？’又为之歌《小雅》、《大雅》，又为之歌《颂》。《论语》曰：‘吾自卫反鲁，然后乐正，《雅》、《颂》各得其所’。时，礼乐自诸侯出，颇有谬乱不正，孔子正之。”

（据《十三经注疏》本《周礼注疏》卷二三，第796页）

案：疑孔子删《诗》之说，自郑众始。后之论者多不及此，是失察也。但郑众之说并未产生形成共识性的影响，司马迁的“孔子删诗”说，东汉以后仍在延续。《汉书·艺文志》曰：

故古有采诗之官，王者所以观风俗，知得失，自考正也。孔子纯取《周诗》，上采殷，下取鲁，凡三百五篇。遭秦而全者，以其讽诵，不独在竹帛故也。

(据《二十五史》本一册。《汉书》卷三十，第528页)

以上之文是班固之见。班固虽未以“删诗”名之，但所谓“孔子纯取《周诗》，上采殷，下取鲁，凡三百五篇”，是述司马迁之意，仍然暗示着孔子删诗认识——这是不言而喻的。《隋书·经籍志》一曰：

……孔丘以大圣之才，当倾颓之运。叹凤鸟之不至，惜将坠于斯文，乃述《易》道，而删《诗》、《书》，修《春秋》而正《雅》、《颂》。(据《二十五史》本，五册。《隋书》卷三二，第115页)

《隋书》是说并无新见，只在叙述或重复前人之意。所谓“述《易》道”是指汉代以来孔子作“十翼”说，“删《诗》”云云，自然是指删定《诗经》了。唐代诸家之说中成伯璵的见解是很有启发的。成氏《毛诗指说·述兴》第一曰：

司马迁曰：“古《诗》三千余篇，孔子去其繁重，可通于义者，采而录之。远自稷、契之功，次取殷、周之盛，次陈幽、厉之缺，始于衽席”。故用《关雎》为首，奄有邦家，而收牧马之类。凡所删定三百一十有一篇，合于宫、商书之玉版。乐正《雅》、《颂》，各得其所。范宁曰：“仲尼因鲁史而修《春秋》，就太师而正《雅》《颂》。其言近之矣。”(据康熙丙辰年刊《通志堂经解》本)

成伯璵此论中一个很有见地的结论是“凡所删定三百一十有一篇，合于宫、商书之玉版”——这里，实际上涉及到

“删诗”与“和乐”有关《诗经》时代的文化作用、意义的问题。

《诗三百》篇的和乐而歌这一问题，南宋时期出现了“徒诗”与“乐诗”、“入乐”与“不入乐”的区分之说（后将有论），是说，至清代乾嘉之后始废。我们要说的是《诗经》之诗的采集、编定，其中关系最重要的文化规则之一就是——入乐。成伯璵所谓“删定三百一十有一篇，合于宫、商书之玉版”——接触和论及的问题就是“删诗”与“入乐”的关系。宋代对孔子删诗的认识可粗分为两个阶段。北宋时期，欧阳修对此又有了更为具体的认识或论说。欧阳修《诗本义·本末论》：

古者，周有采诗之官得而录之，以属大师，播之于乐。于是，考其义类而别之，以为《风》、《雅》、《颂》而比次之，以藏于有司，而用之宗庙、朝廷，下至乡人聚会，此大师之职也。世久而失传，乱其《雅》、《颂》，亡其次序。又采者积多而无所择。孔子生于周末，方修礼乐之坏。于是，正其《雅》、《颂》，删其繁重，列于《六经》。著其善恶，以为劝戒，此圣人之志也。（据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，卷一四）

欧阳修论孔子删诗，首先注意到“删诗”是为了“入乐”，从文化发展的本质上理解，成伯璵与欧阳修论删诗符合《诗经》时代的文化特征。从另一个角度言之，《诗经》未删定之前或许未必三千余篇，也可以认为，司马迁所说的数字也许不必准确，但为了入乐而经删定不是完全没有根据，

或者说删定和修改是为了符合乐谱对歌词的要求即符合和乐的要求。因此说，成伯璵和欧阳修强调“删诗”之说，最重要的认识在于删诗是为了和乐。

唐宋两代留下来的《诗经》研究著作并不多，就仅有的几部著述看，一个很重要的学术思维特点是对汉学的辨证、置疑。孔颖达驳难司马迁“孔子删诗”之说就是显例，晚唐成伯璵的《毛诗指说》也有置疑之词，苏辙述《诗》只取《小序》首句也是很典型的疑“经”之为，大抵受成伯璵的影响，但对孔子删诗说却无大异词，下就此学术源流关系做必要的疏导。苏辙《诗集传·国风》题解曰：

……孔子删诗，而取三百五篇，今其亡者六焉。

《诗》之叙，未尝详也。（据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。

卷一）

苏辙仍以“孔子删诗”为论。如果说孔颖达否定司马迁的“孔子删诗”之说是张扬郑众的见解——这一学统，延及南宋的朱熹则产生了很大影响，但朱熹之前多言“孔子删诗”。《程氏经说·诗解》说解《周南·关雎》有曰：

诗者，言之述也，言之不足而长言之，所由兴也。……至周而世益文，人怨乐，必形于言，政之善恶必见美刺。至夫子之时，所传者多矣。夫子删之，得三百篇。皆止于礼义，可以垂世立教，……（据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，卷三）

程颐是论，旨在强调和重复《诗大序》的旧说即从诗歌发生的文化心理始而指涉《诗》的社会伦理、政治伦理作用，

虽并无新见，但程氏仍主张“夫子删诗”。宋李樗之说“删诗”，与程颐近之。李樗、黄榦《毛诗李黄集解》于《周南·关雎训》第一李樗有曰：

司马迁云，古者，逸《诗》三千余篇，孔子删之，存者三百。孔颖达则以为，《传》、《记》所举，逸《诗》绝少。《史记》所言，盖司马迁之谬。欧阳修又以为，以国观之，宜不啻三千也。三人之说，异同如此。窃尝以谓，逸《诗》之多少，不足论也。孔子既删定之矣，其或多或少，何足论哉！惟以夫子之所存者，三百篇，尽心焉，可也。孔子之于诗，所不合于礼义者，从而删之，合于礼义者，从而存之，垂训于天下、后世。（据文渊阁《四库全书》本，卷一）

李樗意在折中司马迁、孔颖达孔子删诗与不删诗的是非，终而主删诗并把删诗归之于“合于礼义”而“垂训于天下、后世”，体现了很牢固的“经学”学者社会伦理观念。

李樗并司马迁、孔颖达异说而辨之，与吴敬梓对此问题的认识、见解甚多联系，换言之，吴敬梓对此问题的认识大约是受了李樗的影响而成义的，只是吴氏尚不及李樗所说之义明确。在汉代，儒家的《五经》，是极显赫的学问，训诂、诠释是汉代“经学”的主要特征。清代以前的全部“经学”史基本是延续着“训诂”、“诠释”这一学术传统发展，但到了宋代，对训诂和诠释的义理方面产生了明显的变化。郑樵力反汉代的“经学”诠释，朱熹步武其后，完成了所谓“宋学”的建构，事实上“宋学”只在元明两

代传人众多（这不等于说宋、元、明没有人反朱熹之说），至清代的考据之学领一代风气，“宋学”以空疏心会为尚的学风便匿而不彰了。我们从朱熹说“孔子删诗”这一问题上似可看到由“汉学”及于“宋学”中的演变特点。下引朱熹说此，大致可以看出其轨迹所渐。朱熹《诗集传序》曰：

昔周盛时，上自郊庙、朝廷，下达于乡党、闾巷，其言粹然无不出于正者，圣人固已协之声律，而用之乡人，用之邦国，以化天下。至于列国之诗，则天子巡狩，亦必陈而观之，以行黜陟之典。降之昭、穆而后，浸以陵夷。至于东迁，而遂废不讲矣。孔子生于其时，既不得位，无以行劝惩黜陟之政，于是特举其籍而讨论之，去其重复，正其纷乱，而其善之不足以为法，恶之不足以为戒者，则亦刊而去之，以从简约，示久远。使夫学者即是而有以考其得失，善者师之，而恶者改焉。（据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0年版，第1页）

就朱熹此说论之，大抵延续“汉学”而发挥，而且主要是祖述《诗大序》，而贯以典型的社会伦理和政治伦理的思维方式。其说既不同于的实证，更不属于考据，仅仅疏通和附会汉学说此的义理，只是变换了表述的语言方式而已。由此不难结论，作《诗集传》时期的朱熹仍是以汉学之理说《诗》。朱熹改以汉学思维说《诗》而就《诗》说诗，是受了郑樵的影响即朱氏中年以后——这一转变朱熹已有述